

妙空法師和

金陵刻經處的創始

李安

妙空法師（一八二五—一八八〇年）揚州江都人，俗姓鄭，名學川，字書海。父親是縣中廩生，名應房，別號咫觀，母親唐氏，生師的時候夢見有行脚僧來而誕生了他。他少年就考上秀才，探究儒術。嗣遭母喪，讀『地藏經』以超薦報母恩，開始有所感悟。繼讀『法華經』，就慨然發出世志。問道於紅蠡瑞安法師，博通經論。同治五年（一八六六年）於金陵削髮出家受具足戒，名妙空。憂憫明末『嘉興藏』書本藏經版已全燬，慕道的人無書可讀。遂與楊仁山居士等共發重刻書本藏經以廣流通之願。他勸募最出力，自號刻經僧。初與楊仁山居士創設刻經局於江寧府。一八六八年，成立金陵刻經處於江寧省城鷄鳴山之北極閣。楊仁山手訂募刻全藏章程和刻經處章程。刻經處設主僧一人，妙空法師發心担任。出外勸募時，則另請一人代為料理。先後創立

了蘇州、常熟、杭州、如皋及揚州等處刻經處。同治十三年甲戌（一八七四）年，因北極閣地點為他人所覬覦，引起爭端，楊仁山將歷年所刻經版移藏常府街寓所，繼續刊刻。妙空法師則於所創辦的揚州磚橋，接引禪院成立江北刻經處。從此各奔前程，為刻藏繼續努力，仍分工合作互相補充，不相重復，而以共同匯成全藏為目標。江北刻經處以刻般若為主，如『光讚』、『放光』、『道行』、『大明度無極』、『摩訶般若波羅蜜鈔』、『小品』、『小品』以至六百卷之『大般若經』，殆已全部刻成。他以放生、念佛開導人，寫『百年兩事』一書。閉關於焦家蕩，日課佛號十五、六萬聲。著『阿彌陀經註』、『修西定課註』。揚州東鄉鷄園，幽秀清淨，原多學習道藏，師就院後募建念佛社，奉他父親咫觀老人居之，家人都受感化。師持戒精嚴，過午不食，閉

關鷄園時，日食芝蔬三合，飲清水一盃，三年如一日。又每夜經行擊木魚至仙魚鐘，往返二十里，繼續三個月，風雨無阻，也可見他行持之刻苦和堅毅。他讀『華嚴經』至彈指門開而忽然有所省悟，就繪虛空樓閣圖說以寄託其意義。說者或以爲師好異，不以禪宗淨土爲歸，而別舉虛空樓閣，不知師所著述，一概以向上爲宗，樂邦爲助，以一莖草建寶王刹，方便度生，事事無礙，融娑婆、極樂、華嚴、爲一諦，塵說、刹說、無說而非法。佛境、象生境、無入而不自得。所著書『蓮邦消息』、『地藏經論』、『華嚴念佛圖』、『西方清淨音』、『四十八鏡』、『宗鏡堂圖書譜』等，統命名爲『樓閣叢書』。至於『法輪寶懺』、『水陸道場通論』，原是咫觀老人舊訂，他奉行以承先志，也一併收入。庚辰秋（一八八〇年），刻『大般若經』至四百二十五卷，自知圓寂時至，以刻經事囑咐兩序弟子，大家回答：定滿師願。到九月初五日，病益重，就搭持拜具去禮佛。又命弟子持誦『一字頂輪王咒』助他正念。初六丑時，跏趺而坐，勉力持咒。辰時，右手持『龍藏』全函，左手結印，安詳坐化。逝世後三年，『大般若經』六百卷募刻完成，其未了的部份，是法藏寺鏡之師接他手持『龍藏』之函，而秦郵放生寺前主席藕香清公一肩獨任，大力助成，可見他的願力感人之深。他募刻全藏近三千卷，創刻經處五所，著『樓閣叢書』四十八種，行水陸道場九次，世壽五十五，僧臘、法臘都是十五年。

妙空法師之聘而未婚妻室胡氏，是甘泉進士鏡堂胡文淵之姐，受其感動，奉師的繼母汪氏住磚橋放生庵以靜息，主持庵事，號字身空，於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逝世。法藏寺則是師逝世後，其同志朗月法師增募院鄰廢屋若干楹，俾經版有所皮藏，因名法藏寺。

妙空法師逝世後二十三年，清公亦化去，刻經諸局大都停頓，惟金陵、揚州、磚橋三處，勉力支持，也已艱苦備嘗。金陵刻經處楊仁山居士曾慨然說：「刻經之事，須設居士道場，昔年同志共舉刻事，乍成即歇者爲多。雖磚橋刻經不少，而人亡業敗。

必朝夕丹鉛，感發興致，然後以漸而長。」故設立學會於金陵刻經處，日事講論不息。就是講學以刻經，以便研究與刻事互相促進而維繫不墮。

抗日戰爭期間，揚州淪陷，法藏寺和江北刻經處均被毀，法藏寺定一法師預將經版遷移數處，以資保護，最後搬至揚州大明寺平山堂和藏經院，已散亂損壞不堪。一九五四年，才將江北刻經處經版兩萬兩千九百片運來金陵刻經處，整理修補印刷流通。原來一同發起成立的刻經事業，經過沿流分派，終復滙歸一道。一九五八年金陵刻經處，編印發行『玄奘法師譯撰全集』，其中六百卷『大般若經』，就是用江北刻經處的經版。最巧的事是一九五四年冬，將江北刻經處經版運寧時，在揚州購舊廢紙以窺塾經版，無意中發現一張妙空法師的遺像，不勝歡喜，即携歸放大，懸於深柳堂以資瞻仰紀念。惜十年動亂中，金陵刻經處遭到破壞，致像亦無存。現在刻經處雖已恢復，而妙空法師的遺像不知落在何處，無法找回，穆雅慈祥的妙相已難再現了。

稿 約

- 凡 本刊園地公開，歡迎四衆投稿。
- 凡 來稿一經刊錄，敬致薄酬，每千字自五十元至八十港元。
- 凡 來稿請用稿紙，以便核計。用白紙者，請註明字數。
- 凡 來稿文體不拘，悉聽作者方便。
- 凡 來稿請勿兩面書寫，勿過於潦草，以免誤植。
- 凡 來稿長短不論，視內容需要爲準。若能在四五千字之間，更佳。
- 凡 來稿刊錄與否，概不退還，請特別注意，自留副本。
- 凡 來稿筆名聽便。但請附真實姓名及地址，以便滙寄稿費。
- 凡 來稿一經刊載，版權歸本刊所有，如有一稿數投等情，皆作却酬論。
- 凡 來稿本刊有刪改權，不願刪改者，請先聲明。
- 凡 來稿請逕寄本刊編輯室，切勿托人轉交。